



#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 全年業績

### 全年業績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之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8.2005 - 31.12.2006	1.8.2004 - 31.7.2005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369,914	200,928
銷售成本		(290,305)	(139,230)
毛利		79,609	61,6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7,401	33,891
銷售及分銷費用		(5,831)	(2,936)
行政開支		(33,130)	(34,478)
其他開支		(7,263)	(56,272)
經營溢利		80,786	1,903
財務費用	3	(9,121)	(3,13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1,981	(2,3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646	(3,554)
稅項	4	(7,319)	(3,374)
期內／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6,327	(6,9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	1,824	(125,554)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6	68,151	(132,48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342	(139,797)
少數股東權益		10,809	7,315
		68,151	(132,482)
每股盈利(虧損)	7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3.05仙	(9.30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95仙	(0.94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2.2006	31.07.2005
	附註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142	99,03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778	4,914
商譽		58,188	—
於聯營公司權益		14,076	21,247
投資證券		—	6,26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9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6,276	131,466
<b>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8	239
存貨		8,154	11,897
短期投資		—	16,61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36,026	—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6,559	116,279
可收回稅項		—	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5,417	35,819
流動資產總值		306,244	180,949
<b>資產總值</b>		<b>492,520</b>	<b>312,415</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197	17,347
儲備	286,157	153,428
	<b>311,354</b>	<b>170,775</b>
少數股東權益	21,213	12,960
<b>權益總額</b>	<b>332,567</b>	<b>183,735</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2,54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088	5,097
可換股票據	—	3,960
應付稅項	8,557	3,369
<b>流動負債總額</b>	<b>118,564</b>	<b>54,966</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38,743	73,714
遞延稅項負債	2,646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1,389</b>	<b>73,714</b>
<b>負債總額</b>	<b>159,953</b>	<b>128,680</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92,520</b>	<b>312,41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7,680</b>	<b>125,98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73,956</b>	<b>257,449</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規定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力。該等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本集團於上年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外，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期間首次採納以下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照相關規定，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各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1.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1.8.2004 - 31.7.2005 千港元
其他收入增加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511
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24	26
財務費用增加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40	522
		64	548
期內／年內溢利 (虧損)減少／增加		64	37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減少／增加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及第32號	0.003仙	0.002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各期終／年終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31.12.2006 千港元	31.7.2005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5,12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5,153
資產增加		—	24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40)
負債減少		—	(40)
股份溢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117
可換股票據儲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177
累計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第32號	—	(230)
權益增加		—	64

##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兩類分部方式呈列：(i)首要分類呈報基準為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呈報基準為按地區分類。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之概述詳情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天然氣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製造及買賣硅膠產品；及
- 於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業務之投資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於附註5披露。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部時，收益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管理。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按照向第三方銷售當時之現行市價計算。

### (i) 業務分類

下列資料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硅膠產品 千港元	投資互聯網 及資訊科技 千港元	
營業額	369,914	—	—	—
業績	68,853	26	(1,400)	(1,374)
未分配收入	28,163	—	—	—
未分配開支	(25,351)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81	—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3,090	—	3,090
除稅前溢利	73,646	3,116	(1,400)	1,716
稅項	(7,319)	108	—	108
期內溢利	66,327	3,224	(1,400)	1,824

綜合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369,9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u>369,914</u>
期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66,3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24
				<u>68,151</u>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硅膠產品 千港元	投資互聯網 及資訊科技 千港元		
營業額	200,928	4,090	—		4,090
業績	34,172	(18,845)	(106,961)		(125,806)
未分配收入	1,076	—	—		—
未分配開支	(36,481)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21)	—	—		—
除稅前虧損	(3,554)	(18,845)	(106,961)		(125,806)
稅項	(3,374)	365	(113)		252
年內虧損	(6,928)	(18,480)	(107,074)		(125,554)
綜合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00,9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90
					<u>205,018</u>
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9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5,554)
					<u>(132,482)</u>

包括在收益表內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硅膠產品 千港元	投資互聯網 及資訊科技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04	211	—		10,3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37	—	3		140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硅膠產品 千港元	投資互聯網 及資訊科技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06	1,127	439		7,87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05	—	5		210
商譽減值虧損	694	—	1,000		1,69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442	—	—		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145	—		4,145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17,983	—	100,240		118,22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5,000		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	(287)		(287)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資產		負債	
	31.12.2006	31.07.2005	31.12.2006	31.07.2005	
		(重列)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369,653	203,100	154,917	107,880	
投資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業務	—	2,711	—	517	
製造及買賣硅膠產品	—	374	—	3,663	
未分配	122,867	106,230	5,036	16,620	
綜合	<b>492,520</b>	<b>312,415</b>	<b>159,953</b>	<b>128,680</b>	
<b>資本開支</b>					
			01.08.2005 -	01.08.2004 -	
			31.12.2006	31.07.2005	
			千港元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包括因收購天然氣業務而引致之商譽)			83,098	8,471	
投資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業務			—	3,415	
製造及買賣硅膠產品			—	498	
未分配			496	4,087	
			<b>83,594</b>	<b>16,471</b>	

(ii) 地區分部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不考慮貨品/服務)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收購分類資產	
	01.08.2005 - 31.12.2006	01.08.2004 - 31.07.2005	31.12.2006	31.07.2005 (重列)	01.08.2005 - 31.12.2006	01.08.2004 - 31.07.2005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369,914	200,928	369,653	203,100	83,098	8,4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	—	—	—	498
香港	—	4,090	—	3,085	—	3,415
	—	4,090	—	3,085	—	3,913
	<b>369,914</b>	<b>205,018</b>	<b>369,653</b>	<b>206,185</b>	<b>83,098</b>	<b>12,384</b>



### 3. 財務費用

	01.08.2005 - 31.12.2006	01.08.2004 - 31.07.2005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1,595	1,797
其他貸款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3	23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828	35
證券買賣賬戶	526	422
可換股票據	99	882
	<u>9,121</u>	<u>3,372</u>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部分	—	236
	<u><u>9,121</u></u>	<u><u>3,136</u></u>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期內／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期內／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01.08.2005 - 31.12.2006	01.08.2004 - 31.07.2005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07	1,983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4,258	1,504
遞延稅項：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2,646	(365)
稅項支出	<u>7,211</u>	<u>3,122</u>
以下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7,319	3,3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8)	(252)
	<u><u>7,211</u></u>	<u><u>3,122</u></u>

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務開支與按適用於綜合公司溢利(虧損)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兩者之對賬如下：

	01.08.2005 - 31.12.2006	01.08.2004 - 31.07.2005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3,646	(3,55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74)	(125,806)
	<u>72,272</u>	<u>(129,360)</u>
按國內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12,648	(22,638)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3,752)	(13,579)
無需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6,008	37,60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064	1,96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6)	—



期內／年內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	(271)
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89	42
稅項之不足撥備	(440)	—
	<u>7,211</u>	<u>3,122</u>
稅項支出	<u>7,211</u>	<u>3,122</u>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出售硅膠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述，由於附屬公司高禮國際有限公司之硅橡膠業務之糾紛及訴訟延長，本公司宣佈董事局終止本集團硅膠業務之決定，以保存本集團其他合適業務或投資項目之資源。本公司決定出售其於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硅膠產品業務之高禮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高禮集團」)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高禮集團之全部權益，並於同日完成該項出售。

#### 出售投資互聯網、資訊科技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主要從事投資互聯網、資訊科技業務之Hikari Tsushin Investments Holding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該項出售與本集團主力發展其主要業務，即天然氣業務之長遠政策一致。該項出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即硅膠業務及投資互聯網、資訊科技業務)產生之合併業績載列如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可比較溢利或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新呈列，以包括於本財政期間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該等營運。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01.08.2004 - 31.07.2005 千港元
營業額	—	4,090
其他收益	48	5,296
	<u>48</u>	<u>9,386</u>
開支	(1,422)	(135,192)
除稅前虧損	(1,374)	(125,806)
稅項	108	252
	<u>(1,266)</u>	<u>(125,554)</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090	—
期內／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1,824</u>	<u>(125,554)</u>

###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01.08.2004 - 31.07.2005 (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65)	(6,62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96	4,1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
	<u>1,031</u>	<u>(2,523)</u>

6. 期內／年內除稅前溢利(虧損)

該數額已扣除：

	01.08.2005 - 31.12.2006		01.08.2004 - 31.07.2005 (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8,968	—	7,863	3,0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3	(50)	407	96
	<u>9,471</u>	<u>(50)</u>	<u>8,270</u>	<u>3,171</u>
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301	—	5,376	1,734
核數師酬金	1,005	—	1,332	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04	211	6,306	1,566
呆壞賬減值	—	—	15,645	2,27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37	3	205	5
商譽減值虧損	—	—	694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虧損(收益)	(350)	1,236	4,008	1,9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1,270	—	—	—
短期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	—	—	9,297	—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	44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4,758	—	—	—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	—	—	1,000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	17,983	100,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4,14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	5,000

7. 每股盈利(虧損)

	01.08.2005 - 31.12.2006	01.08.2004 - 31.07.2005 (重列)
	每股仙	每股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5	(0.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10	(8.3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總額	<u>3.05</u>	<u>(9.3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01.08.2005 - 31.12.2006	01.08.2004 - 31.07.2005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57,342	(139,797)
用於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 期內／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824)	125,554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55,518</u>	<u>(14,243)</u>

	01.08.2005 - 31.12.2006	01.08.2004 - 31.07.2005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81,535,286</u>	<u>1,502,285,871</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該年度之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8.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2.2006 千港元	集團 31.07.2005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940	15,9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4,619	100,263
應收票據	—	24
	<u>96,559</u>	<u>116,279</u>

董事認為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金額，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31.12.2006	集團 31.07.2005
人民幣	<u>41,677,000</u>	<u>16,432,500</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1.12.2006 千港元	集團 31.07.2005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5,927	31
91至180日	213	8
超過180日	25,800	15,953
合計	<u>41,940</u>	<u>15,992</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至180日，並且不斷監控其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賬項。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未償還之結餘。

由於本集團具有大量客戶，並無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12.2006 千港元	集團 31.07.2005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609	6,3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310	36,233
	<u>95,919</u>	<u>42,540</u>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金額，已包括在貿易應付賬款內：

	31.12.2006	集團 31.07.2005
人民幣	<u>21,473,000</u>	<u>3,619,000</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1.12.2006 千港元	集團 31.07.2005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7,736	700
91至180日	371	2,141
超過180日	<u>13,502</u>	<u>3,466</u>
合計	<u>21,609</u>	<u>6,30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由於財政年度完結日已經改變，本期間之業績並不能與過往財政年度之業績直接比較。

為按比例綜合本集團於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之權益，已採納比例權益會計法之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69,9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00,900,000港元。倘以按年基準比較，營業額增長約25%，主要由於在中國之天然氣銷售有所增加所致。本期間之整體經營及行政開支被控制於約38,100,000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之37,400,000港元比較，按年減少約26%。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7,3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139,8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本集團透過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天然氣管道局」）合資組建之合營公司中油中泰，在中國不同城市（西寧、醴陵、濱州、惠民及慶雲）投資及經營天然氣業務。

於本期間，中油中泰集團錄得營業額739,8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369,90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為401,8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200,900,000港元）。營業額所以增加，主要是由工業及公共設施分部貢獻之天然氣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倘比較二零零六年之按年基準變動，中油中泰集團之總營業額上升約25%，天然氣總銷售量增長約20%，達4億8千萬立方米，而接駁用戶（接駁及供應天然氣）之總戶數亦上升約22%。中油中泰集團之除稅後溢利上升36%。

中油中泰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為其中一家最早在中國涉足天然氣行業之天然氣公司。經過多年來的發展，該公司已發展為一家綜合天然氣公司，其業務及營運包括設計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技術支援、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城市天然氣管理、為使用天然氣改裝車輛、經營天然氣站，以及生產液化天然氣。

中油中泰為本集團之重要及戰略業務組成部分。自組成新管理層以來，我們與我們的夥伴天然氣管道局在和諧及信任之關係基礎上緊密合作發展中油中泰。我們將繼續發展現有的城市燃氣項目，因該等項目尚有龐大之發展空間。我們亦計劃增加中油中泰之投資，以迎接未來之新燃氣項目。

除管道天然氣業務外，本公司決定把其業務擴展至壓縮天然氣(「CNG」)供氣站業務。我們計劃在全國設立CNG站網絡，以爭取在道路運輸之商機，致使本公司能拓展發展網絡和客戶基礎。CNG站的營運模式相對較簡單及易於管理，安全風險亦較低，而且在幾乎同等效率下，CNG的價格是與汽油直接比較及競爭，因此CNG站有較高的邊際利潤。此外，該業務主要為現金收入業務，將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以增強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購入三個天然氣站業務，並將於慶雲縣、濱州市、南京及馬鞍山設立CNG站。安徽馬鞍山之CNG母站剛投入營運，其餘則正處於興建階段並計劃於年內開始營運。

## 展望

中國內地經濟正以穩定步伐增長，於二零零六年國內生產總值上升10.7%，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將增長9.8%。但是國內生產總值卻並未能反映國家發展之質素，對於環境帶來之成本正愈來愈受到關注。隨著經濟迅速發展，對環保能源之需求正日漸高漲，當中天然氣作為一類即潔淨、高效率及可負擔的環保能源，便在全球各地受到大力推廣和廣受接納。在全球總能源消耗量中，天然氣消耗比例約為25%，但在中國，天然氣消耗量只佔總能源消耗量約2至3%。中國政府高度支持使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來源，以利於環境及改善日趨嚴重之空氣污染。在中國〔十一•五〕規劃中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前天然氣消耗量須提高至佔能源總消耗量之8%。在得到政府鼓勵和有利政策配合下，天然氣成為中國主要燃能將成為一項趨勢，故本公司對天然氣行業於日後發展感到樂觀，並預期有十分龐大之發展潛力。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旨在橫向及垂直擴張。在橫向發展方面，我們將繼續發展下游零售市場，增加發展新城市管道天然氣項目，尋覓更多合適CNG站的地點，以及開拓油類及天然氣相關的附屬性業務，如運輸物流。

為支持和配合橫向拓展，本公司將同時尋求在上游業務上締結商機及投資機會作垂直擴張，達致分散業務風險、提高競爭力，並且致力加強和鞏固天然氣來源之供應。因此，本公司定能擴大業務並增強對市場發展之掌控能力。

在新管理層領導下並且加上我們業務夥伴之支持，本公司會秉承我們的業務策略，透過新投資項目，收購合併及開展其他油氣相關業務而理性地拓展集團之業務，目標令本集團成為一家領導的綜合石油及天然氣公司。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約340名(二零零五年：328名)，其中9名(二零零五年：8名)駐於香港，331名(二零零五年：312名)則駐於中國。本期間員工成本約為9,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400,000港元)。僱員之酬金、晉升及薪金乃按工作表現、工作及專業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管道及其中一項天然氣業務之經營權已予抵押以獲得一項約10,1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29,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向為其現有及已出售聯營公司獲提供之貸款融資作出財務擔保約7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000,000港元)，其中為已出售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正辦理放棄手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 匯率及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額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而投資則主要以港元結算，經考慮到上述貨幣匯率頗為穩定，故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或相關對沖，董事局會視乎情況需要而釐定適當政策。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投資及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Accelstar Pacific Limited(「Accelstar」)之80%權益，代價為58,500,000港元，其中4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已發行1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股份(「Accelstar收購事項」)。Accelsta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慶雲縣及濱州市從事投資及經營CNG加氣站業務。Accelstar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而本公司須就興建及經營天然氣站向Accelstar提供股東貸款約9,000,000港元，該項貸款年期為兩年及免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Plentigreat Holdings Limited(「Plentigreat」)之80%權益，代價為133,000,000港元，其中67,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66,0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支付(「Plentigreat收購事項」)。Plentigreat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南京從事投資及經營CNG加氣站業務。Plentigreat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而本公司須就興建及經營天然氣站向Plentigreat提供股東貸款約12,000,000港元，該項貸款年期為五年及免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亦訂立協議收購Vast China Group Limited (「Vast China」) 之全部權益 (包括賣方於Vast China之股東貸款)，代價約為196,400,000港元，其中10,4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90,0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及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Vast China收購事項」)。Vast China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馬鞍山從事投資及經營CNG加氣站業務。Vast China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而本公司須就興建及經營天然氣站向Vast China提供股東貸款約12,000,000港元，該項貸款年期為五年及免息。

除上述收購及由本公司提供收購項下之股東貸款外，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承擔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

###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52,8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82,700,000港元)，指中油中泰之比例借貸，其中約10,000,000港元指於兩年內償還之5.58%有抵押銀行貸款，其餘為西寧業務之項目貸款，其部分按淨動利率計算及部分須作定額還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8 (二零零五年：0.7)。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根據Plentigreat收購事項而向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4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275,000,000股 (「NS可換股票據」)。NS可換股票據按1%年利率計息，年期為兩年，並可自發行當日後六個曆月至到期日期間進行轉換。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Vast China收購事項而向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4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375,000,000股 (「SVM可換股票據」)。SVM可換股票據不計息，年期為兩年，並可自發行當日後六個曆月至到期日期間進行轉換。

除中油中泰之比例借貸及於結算日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貸款、透支或借貸。

###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12港元配售54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並募集約64,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BI E2-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29港元配售36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 (即結算日後) 完成並募集約104,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結算日後發行之NS可換股票據及SVM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轉換最多65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 (假設獲悉數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92,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2,4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306,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9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118,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6(二零零五年：3.3)及速動比率為2.5(二零零五年：3.1)。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部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所披露者外(已採取補救措施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晚有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檢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許鐵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鐵良先生、曲國華先生、曾曉先生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晚有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